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程登科先生講

國  
民  
體  
育

二十九年九月印

MG  
6812.9  
35

# 國民體育目錄

## 壹 前言

### 國民體育的目的

- (一) 要教育化——訓練人格
  - (二) 要革命化——實施統制
  - (三) 要軍事化——雪恥救國
  - (四) 要本國化——提倡國術
  - (五) 要紀律化——守法遵命
  - (六) 要民衆化——普及全國
  - (七) 要健康化——講求健美
  - (八) 要衛生化——免除嗜好
  - (九) 要藝術化——陶冶身心
  - (十) 要世界化——萬邦適合
- 國民體育的範圍及其分類
- (一) 照年齡分類

## 參

### 國民體育目錄



3 1795 6391 5

國民體育目錄

二

肆

- (二) 照性質分類
  - (三) 照職業分類
  - (四) 照性別分類
- 國民體育的行政組織

(一) 理由

(二) 組織

(三) 暫行組織系統表

伍

推進國民體育的實際方法

(一) 宣傳方法

(二) 獎勵方法

(三) 利用軍警權力輔助法

(四) 業餘組織法

陸

總結

# 國民體育

程登科

## 一 前言

中國自清末迄今雖然提倡了三四十年的體育，國民的體質羸弱如故，政教當局除於民國十八年，二十年先後公佈了被人視為具文的國民體育法，及「決而不行」的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而外，教育先進諸公以及各省市的體育同人，對「推進國民體育的實際問題」，很少發表具體的建議，即在體育的刊物上，亦無標本兼治的宏文偉論，因此作者無法蒐集材料，以作撰稿時參考之用，無已暫就個人想見所及，勉力撰述，以供參考。

作者認為推進國民體育，應先確定原則，以期適合國情及民衆需要，其次須有中心的目標，健全的組織，嚴密的步驟，完善的方法和優良的幹部，這些都是推進國民體育的根本問題，倘若沒有完滿的解決，其他一切，便無從談起了。

## 二 國民體育的目的

在推進國民體育的實際辦法未提出以前，我們應將今後國民體育底目的明白確定，並曉示國人，以便分期推進，否則總不免有盲從和抄襲之弊，吾人應當洞悉歐戰後的世

客國，對界於體育，異常重視，體育的目的和方法，迥異往昔；負組織管理之責者，多屬軍政要人，或則委派專員，主持一切，教材方法，均以激勵民衆準備鬥爭爲其中心，施教方針，明以青年爲標，兒童爲本，除增進青年健康及使身心平衡發展而外，尙有其他更重要的目的在，吾人在此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夕，國民體育的目的尤應擴大，而以全民爲訓練對象；並以復興民族爲終點，始可取消「東亞病夫」之譏，運動之易於普及而有實用者，尤應從速推進，庶可於最短期內能使我國體育達到國家化、民族化、軍事化、民衆化諸目的，這樣才能養成精誠團結，抗戰禦侮的健全公民，體育在消極方面，應力避「族化、歐美化、在積極方面，應與國術軍事打成一片，以期創造適合國情的新中國體育系統。

今後我國上下爲增強國力挽救危亡計，對於實施國民體育，亟須標本兼治，並應兼程邁進，因是作者外衡國際情勢，內察風俗民性，擬就十化體育目的，陳諸國人，意在拋磚引玉，幸希政教當局以及體育同人以教我。

- (一) 要教育化！訓練人格。
- (二) 要革命化！復興民族。
- (三) 要軍事化！雪恥救國。
- (四) 要中國化！提倡國術。
- (五) 要紀律化！守法遵命。
- (六) 要民衆化！普及全國。
- (七) 要健康化！講求美。
- (八) 要衛生化！免除嗜好。

(九) 要藝術化 陶冶身心。

(十) 要世界化 各國適合。

這十化體育的目的，是劃分了新舊時代的路線，也可以說是我們努力國民體育的同志們的探海燈，以前和現在，我們都在黑暗中摸索前進，有人說東洋式的體操好，于某我們就風行着日本式，有人說歐美式的運動好，于是我們又大事提倡田徑拳球類，有人說現在德意的體育好，于是我們又如瘋如狂的去仿效推行，正像一個沒有主張的病人一樣，甲說：「吃仁丹可以醫治」于是他便買仁丹，乙說：「要用金雞納霜九」他便又去買金雞納霜，丙說：「壽爾康好」他便不思察去買來就吃，其實他的病根究在何處，他始終沒有找着，中國提倡新體育已三四十年了，其效力如何，尚屬疑問，二十二年黨軍屆全運會特刊上，黨國要人陳立夫先生，對於體育所發表的言論，及最近一九三六第一屆世運會，中央代表壽慈傳賢先生，由歐歸國後出席中央紀念週之報告詞中，均以中國之體育目標狹小，偏重學校，忽略民眾為慮，並力主體育應用化，作為禦侮抗敵，及復興民族之工具，作者對於現在中國的體育，亦認為沒有中心目標，一味盲從抄襲專事仿效，殊屬痛心之至！所以應該另定目標，以期適合國情，十化主義的體育目的，雖不能說是醫治其他民族疾病的良藥，但要救治「東亞病夫」却非如此不可，而且服用得法，大有藥到病除之功！至于十化體育目的之理論與事實，因公私交迫，未能詳細說明，暇仍為文論之，以就正於諸君。

### 三 國民體育的範圍及其分類

國民體育的範圍，不是社會體育及幾個社會團的體育會所可包括；更不是公共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所可畢其全功，過去提倡體育，大多注重學校，以學生為實施體育的唯一對象，嗣後態度稍變，政教當局漸知籌設公共體育場，以便推進一步，但現在看來，仍覺範圍狹小，不易普及，吾人提倡體育，應以全民為施教對象，不應再有貴賤之分，老幼之別，今後如能健全行政組織，擴大施教範圍，並採行作者的十化體育為目的，則雪恥圖強，絕非難事。

茲將全民衆按照年歲、性質、職業、性別、分為四類如下，作為擴大國民體育組織之示例。

#### (一) 照年歲分類

- (1) 幼童體育(自一歲至六歲為幼童時期)。
- (2) 兒童體育(自七歲至十三歲為兒童時期)。
- (3) 青年體育(自十四歲至二十歲為青年時期)。
- (4) 成人體育(自二十歲以後身體已發育完全正當青年力壯是為成人時期)。
- (5) 老年體育(六十歲左右，年事既高，精力亦衰，此為老年時期)。

## (二) 照性質分類

- (1) 個人體育(如國術、舉重、三分鐘忙人操等)。
- (2) 家庭體育(如早操及我國固有之家庭遊戲等)。
- (3) 學校體育(如學校學生之競賽會等)。
- (4) 社會體育(團體組織、體育會民衆運動會等)。
- (5) 軍警體育(軍隊、保安隊、警察隊)。
- (6) 黨化體育(如法西斯蒂體育與蘇聯體育)。
- (7) 國家體育(出席國際代表公民體育考試等)。

## (三) 照職業分類

- (1) 學校體育(學生)
- (2) 農村體育(農人)
- (3) 工餘體育(工人)
- (4) 業餘體育(商人)
- (5) 軍警體育(軍警)
- (6) 公餘體育(公務員)

## (四) 照性別分類

- (1) 男子體育
- (2) 女子體育

## 四 國民體育的行政組織

一國的體育發達與否，祇要視其行政系統組織是否健全就可判斷。我國體育行政系

統究應如何組織，才適合國情；怎樣實施，才推動有效，應有詳細考慮的必要。作者對於行政組織一題，曾在勤奮體育月報第三卷第一第三第四各期中曾撰文詳論，本年十月七日復建議中央黨部體育登記委員會，希望中央創設集權的體育行政組織。蓋不如此，則一切實際的問題都不能澈底解決，推近國民體育，也就無異緣木求魚了！茲就現在的情形，擬就一個共同合作的暫行系統表，並將其理由及辦法，分別說明：

(一)理由：

(1) 世界各國均有體育行政總機關之設置，除由中央設體育部、體育局、體育編會外，並委任體育次長、體育局長、體育總監等。總理全國體育行政事宜。吾國體育行政紊亂已極！今後欲謀積極進展，自應效行其他各國辦法，設中央體育機關，以專責成。

(2) 最近中央黨部，政治部均設體育科，教育部亦設體育組，在事實上，三部均為中國體育行政機關。但三部之職權未分，責任不明，設長此以往，將來對於職權及責任上，難保不發生衝突及推諉事件；自應設置中央最高體育行政機關，以一事權。

(3) 體育團體之已組織成立者，有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黨政軍學體育促進會，全國體育委員會等；但上述各團體之組織系統如何？其事業範圍又如何？應

受何機關指道及監督，並無明白規定。中央亟應設置最高指道及監督機關，以便督促。

(4) 我國國民體育法頒佈後，原由訓練總監部負責施行，（現改隸政治部第二廳執行）但人才經費均感困難。二十三年六月，乃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共同負責推行。惟分工合作，難見成效，似應改善組織，統一機關，以增效率。

(5) 現有體育行政機關，勢力互有短長。遵守政令者固不乏人，而置若罔聞者，亦復不少。倘能設立強有力之體育行政機關，則人材之集中，經費之籌措，政令之施行，莫不輕而易舉。

(二) 組織：爲目前便利計，可由中央黨部、政治部、教育部現有之體育科組，合組「國民體育署」或「國民體育辦公廳」，署局之下設民衆、教育、軍警三科；并按照國民體育法，另組「國民體育委員會」，爲全國體育最高設計總機關，爲訓練人才及便利推進起見，復在三科之下設置「國民體育大學」「體育總會」及「特種委員會」。茲特刊表如后，以供參考。

(三) 暫行組織系統表：

國民體育

六



（署局）廳公辦育體民國

會員委育體民國

- 3 軍警體育科科長 (政治部)
- 2 學校體育科科長 (教育部)
- 1 民衆體育科科長 (中央黨部)

會總育體民國

會員委種特

學大育體民國

- 1 省市黨部體育指導
- 2 省市教育廳局體育督學或指導
- 3 省市軍訓處體育科

- 1 顧問及參事
  - 2 總編
  - 3 編建
  - 4 研究
  - 5 考宣
  - 6 法宣
  - 7 統計
  - 8 青年
  - 9 婦女
  - 10 農競
  - 11 國訓
  - 12 軍學
  - 13 工軍
  - 14 社工
  - 15 督社
  - 16 督社
  - 17 督社
  - 18 督社
  - 19 督社
  - 20 督社
- 各設主任一人

- 1 全運委員會
- 2 世運委員會
- 3 中華體育學會
- 4 國術統一委員會
- 5 經濟委員會

- 1 體育科
  - 2 師範科
  - 3 民衆科
  - 4 行政科
  - 5 補習科
  - 6 軍事科
  - 7 衛生科
  - 8 國術科
  - 9 童軍科
- (一) 暑期補習
  - (二) 短期訓練
  - (三) 流行教授
  - (四) 體育講習

## 五 推進國民體育的實際方法

國民體育的目的，民衆的分類，以及中央體育行政組織，既已分別說明，我們便可進而討論推進國民體育的實際方法了，推進的方法，不外乎宣傳、獎勵、勸導、補助等四項，茲擇要略述如左。

### (一) 宣傳方法

我國一般的民衆對於體育的真義，尙未明白認識，他們不說費時耗財，就是說體育是學生們資本家有階級們的消遣法，這種錯誤的觀念，適足以證明中國國民體育的幼稚和普及的不易，至於錯誤的認識，又足以證明過去提倡的不得其法，報章、雜誌，標語，演講等：雖做了相當的工作，但亦未能盡宣傳能事，最好應由中央最高體育機關，指定專員，規定經費，設立宣傳機關，從事宣傳工作，務使全國宣傳方式一致，而增厚力量，茲將中央以及各省市的宣傳機關及宣傳的方式，分別記述於後：

#### (甲) 負責宣傳的處所

- (1) 中央最高體育機關設立宣傳部主持全國宣傳事宜。
- (2)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及體育機關等。
- (3) 各省市縣鄉鎮公共體育場簡易體育場等。

- (4) 各種體育衛生雜誌、報章、刊物、場所等。
- (5) 各級學校。
- (6) 各公私體育會俱樂部等。
- (7) 商場、商店公司等（招考店員職員時，施行體格檢查）。
- (8) 各醫院及療養院等。
- (9) 健康衛生醫藥展覽會等。
- (10) 各旅社（陳列書報雜誌、張貼標語，並於各屋間置備一本王懷淇著健康精言等）。
- (11) 火車、輪船、電車及公共休息所、停車場等處（張貼標語）。
- (12) 各電影院戲院等（規定每場須加映體育新聞片）。
- (13) 體育博物館或陳列所等（美術雕刻均在內）。
- (14) 運動器具公司。
- (15) 各地無線電台（報告體育消息、舉行定期演講）。
- (16) 各地照像館（陳列放大的健康照片或運動名將等）。
- (17) 各處公園（仿照德制設立健康石像並開闢兒童遊樂園）。
- (18) 浴室、游泳池（在牆壁上懸掛照片、宣傳品圖表等）。
- (19) 公共佈告處及公共廁所（標語及衛生圖表等）。

- (20) 公共講演所。
- (乙) 各種宣傳方式。
- (1) 各地日報(開闢體育欄)。
- (2) 廣告。
- (3) 商標。
- (4) 標語。
- (5) 體育雜記及專刊。
- (6) 體育壁報(宣傳每週體育大事記)。
- (7) 舉行體育宣傳週。
- (8) 利用電影幻燈。
- (9) 公共演講。
- (10) 發售或印贈體育月份牌或日曆等。
- (11) 發售或贈送體育日記本。
- (12) 發行運動畫片。
- (13) 利用香煙牌及小照片等。
- (14) 標準運動發給獎章獎狀等。

- (15) 組織流行比賽團
- (16) 通都大邑設置運動銅像石像及雕刻等。
- (17) 體育館健身房之石柱牆壁天花板等處，均可利用爲體育雕刻繪畫等用。
- (18) 組織化裝宣傳隊（如在街上遊行喊口號唱歌等）。
- (19) 將運動姿勢繪織在棹布，地氈，窗帘，茶盤，茶杯，煙盒等用具上，又如婦女所用之別針與學童之玩具等，均可作爲體育的宣傳工具。
- (20) 舉行體育宣傳週比賽會（如畫片傳單，標語等務求新奇）。

(二) 獎勵章則

現在歐洲各國以體育標準獎章獎狀發給之多寡，而定國民身體的健康率，不合理的選手制，與錦標制早已摒棄，至於所公佈之獎章或獎狀，俱由省府頒發，以示鄭重。一般青年及民衆以得着政府獎章獎狀等，爲無上之榮譽，今後中國國民體育亦應如此，茲以個人主觀，特別舉四種應試科目，以示一例：

(甲) 國民應試科目（二十歲以上）

- (1) 跑
  - (2) 跳
  - (3) 擲
  - (4) 游泳
  - (5) 打靶
  - (6) 器械操
  - (7) 武術（摔角舉重）
  - (8) 球戲
  - (9) 遊戲
  - (10) 唱歌。
- (乙) 青年應試科目（十二歲至二十歲）

(1) 跑 (2) 跳 (3) 擲 (4) 游泳 (5) 打靶 (6) 器械操 (7) 嚴術 (摔角  
舉重) (8) 球戲 (9) 遊戲 (10) 唱歌

(乙) 青年應試科目 (十二歲至二十歲)

(1) 跑 (2) 跳 (3) 擲 (4) 游泳 (5) 打靶 (6) 武術 (摔角、刀槍、劍、  
棍) (7) 露營 (8) 唱歌 (黨國歌)

(丙) 幼童應試項目

(1) 跑 (2) 跳 (3) 擲 (4) 國術 (5) 踢毽子 (6) 愛國歌

(丁) 軍警應試科目

(1) 武裝競走 (2) 游泳 (3) 跳河溝 (4) 擲手榴彈 (5) 搬運沙袋 (6) 打  
靶 (7) 器械操 (8) 障礙跑 (9) 整上運動 (10) 武術。

以上所述各節項目雖同，標準則異，方法規則亦有出入之處，獎章分爲鍍金，銀質，  
銅質三種，標準亦隨之分爲三級，至各科標準非本人所可武斷者，故略而不詳。

各省市推行識字運動時，有利用軍警從事勸導者，據聞此法頗著成效，推進國民體  
育，大可仿行此法，惟事前應施行相當訓練，俾可勝任愉快，茲述訓練辦法如後，以供  
參考 (詳細辦法載體育季刊一卷二期，請參閱)。

(甲) 訓練幹部人才

利用軍警權力，以補助國民體育，其進行自無不利；惟其先決問題，即軍警本身必須先受相當訓練，否則全民體育不易實現，至幹部人材之產生法，則有利用下列各種人員：

- (1) 各街區警察派出所。
  - (2) 各縣市集鎮消防隊。
  - (3) 各縣市集鎮民間救火會。
  - (4) 各縣市集鎮保安隊，自衛隊。
  - (5) 各鄉間民團。
  - (6) 全國陸軍營房等。
- (乙) 訓練所及期限(軍警體育幹部訓練班)等
- 軍警訓練所，可附設於下列學校，因其設備方面，頗稱完備，故無單獨設立之必要，可附設訓練所之機關及辦法如下：
- (1) 中央國民體育學校(現在籌備中)。
  - (2) 中央大學及師範大學重慶大學體育科。
  - (3) 設立暑期幹部訓練班。
  - (3) 訓練期限，分三個月及六個月前後兩期。

(丙) 經費來源

全國軍警，為數不少，實施訓練，需費不貲，為久遠計，經費來源，必須妥為籌劃，方不至影響專業之進行，茲擬定經費來源如下：

(1) 由中央政府年撥若干款項以補助之。

(2) 由中央指定各省市之若干款項為本處經費，並須以歲收為比例。

(3) 由各地自行捐助。

(丁) 運動器具及經費概算表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致
蘆席雨操場	一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六十尺長，四十尺寬。
籃球板	二	八元	一六元	懸在雨操場兩端。
木馬	一	三十元	三十元	帆布的。
單槓	二	二十五元	五十元	固定的不能上下高度的
雙槓	一	四十元	四十元	全右

跳箱	肋木	布墊	助躍板	藥球	鐵球	石鎖	千斤担	刀	槍	劍
二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五元	五元	三元	一元半	二元	二元八角	三元	四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七元半	八元	二十八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可以變更高度的。		帆布長方形的。	木製的，無彈簧的。	白皮的。	八磅重的。	重量至少有三種不同的。	重量應以不同為佳。	或用竹刀。		或用竹劍。

棍	一〇	六角	六元
吊繩	二	四元	八元
吊棒	二	二元半	五元
平均凳	二	八元	十六元
籃球	三	五元	十五元
排球	二	四元	八元
總計	九二件	三五二、八角	六二二、五角

以上所列預算，僅爲一小風雨操場之用，即普通警察派出所，應有之體育器具，此種體育器具，除籃球排球易於破壞者外，其他皆可用數年或永久可用，是以開辦費須六百餘元，但以後即可減少。（邇來百物昂貴，以上各物總共千元足也）

（四）提倡其餘器械

吾人往常以爲體育訓練是一難事；但是各省市最近實施的強迫訓練，

成績的優異，出人意料，這種訓練的特殊意義，姑置一旁，只就健康一端而論，其功效已甚顯著，如能在壯丁訓練以後，再運用體育的方法來繼續訓練其心身，並組織體育會俱樂部公益社等，則收效必更宏大，茲特提出辦法大綱數點，以供採擇：

- (1) 各省市國民訓練處，應組織體育會，或俱樂部。
- (2) 凡修畢壯丁訓練者，應加入體育會，繼續受體育訓練。
- (3) 以各地公安局區域為單位，組織體育分會。
- (4) 各地公安局管轄區域以內之壯丁已修畢軍訓者，為當然會員。
- (5) 各街區警察派出所得組織體育支會。
- (6) 各地國民軍訓，得聘體育專員，負管理之責。
- (7) 各區以內之學校體育教師，得應聘擔任義務指導員。
- (8) 各區學校，經請求後，應定時開放運動場。
- (9) 利用迎神賽會及季節按月提倡體育活動（以下十二節氣係中央黨部體育所公佈）
  - (一) 正月玩燈節 (一) 元旦鄉土遊戲表演（如籠燈，車船，高蹺，舞獅等）(二) 國術表演
  - (三) 球類（籃，足，棒球）。
- (10) 二月踢毬節 (一) 踢毬子比賽(二) 室內體育表演會(三) 球類（籃，足，棒球）。
- (11) 三月踏青節 (一) 放風箏比賽(二) 遠足(三) 球類（排，壘球）。

●四月兒童節 (一)兒童遊藝會(各種兒童運動表演健康比賽等)(二)田徑運動(各種單項比賽)(三)球類(槌，網，排球)。

●五月競渡節 (一)划船比賽(二)打靶(三)球類(排，網，乒乓球)。

●六月衛生運動節 (一)衛生運動宣傳週(二)游泳(三)球類(網，小皮球)。

●七月游泳節 (一)游泳(二)自由車比賽(三)球類(網，乒乓球)。

●八月露營節 (一)月夜露營(可舉行各種夜間比賽，如夜戰，長途競走，賽跑及營火會等)(二)游泳(三)球類(網，籃球)。

●九月登高節 (一)登高或爬山比賽(二)投河比賽(三)球類(網，排，壘球)。

●十月國慶節 (一)體育宣傳週(電影，演講，壁報，標語，專刊等)(二)民族運動會(各種民間遊戲，田徑運動，球類比賽等)(三)發給總獎(全年成績，最優者得此總獎)；分團體及個人兩種：a 團體，以省市縣鄉鎮為單位，b 個人——以考取(分等級發給獎章)標準運動項目者(金章)。

●十一月室內運動節 (一)國術表演(二)器械及墊上運動表演(三)跳繩比賽(四)球類(籃，足球，壘球)。

●十二月狩獵節 (一)打獵(二)滑冰及滑雪(三)越野賽跑(四)器械及墊上運動(五)球類(足，籃，壘球)。

某某省（市縣）國民體育會簡章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簡章根據國民體育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以鍛鍊體魄強健身心使全民體育化並實行勞働服務為宗旨。

第三條：凡居住某某市（縣）一年以上之公民（壯丁，婦女，少年）不論性別，其年

齡在十二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者，由本會會員一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志願書後，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本會會員得享受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之權利。

第五條：本會所設于（某某）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軍管區司令部）

第二節 組織

第六條：本會組織系統如下：理事會——區分會——支會。

第七條：本會理事會由各區分會（分會）代表大會推舉三人至五人加聘軍事國術體育

專家三人組織之，互推理事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八條：理事會下分設國術體育三股，各股設股長一人，另組織勞働服務團，設團長

一人，各股股長及團長，由選任理事兼任之。

第九條：按照某某市（縣）地方自治區域之劃分，成立若干區分會，由理事會指派幹

事四人，分掌國術體育勞働服務團等事宜。

第十條：按照各警管區分駐所（派出所）之劃分，成立支會，由理事會聘任指導員一人主持支會一切進行事宜。

###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討論本會一切主要會務，開會後由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執行一切決議案。

第十二條：本會區分會幹事，支會指導員，理事會得隨時任免之。

### 第四章 任期

第十三條：本會理事會選任理事，任期二年，每期改選三分之一，但連舉得連任，聘任理事，任期一年，著有成績者得續聘之。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係兼給職，但按月須支車馬費若干，兼任各股股長及團長以及幹事指導員職員等得酌給薪津。

### 第五章 事業

第十五條：本會各股及勞働服務團之事業規定如下：

- 一、體育股：田徑、球類、游泳、騎射、音樂、防空、防毒、交誼、警衛、偵察、消防等。

二、國術館——技擊，拳術，器械，角力等。

三、勞務服務團——合作社，社會調查救護，災害民衆教育娛樂會醫藥衛生旅行參觀等。

四、標準考試——本會得按照年齡舉辦各種獎狀獎章標準考試，其考試項目及獎章獎狀式樣等由理事會會同各股幹事訂定之。

五、集會——每年得舉行全市國民運動大會一次及室內外體育表演健康比賽等。

#### 第六章 設備

第十六條：本會得呈請市（縣）政府社會局（教育局）在本市（縣）各自治區適中地點開闢小規模之簡易體育場並設置各種體育器械等。

#### 第七章 訓練

第十七條：凡本會會員均須自行認定體育或國術二種以上定期分組訓練之，勞働服務，標準考試，運動會體育表演，健康比賽等，則須全體參加之。

第十八條：非會員得本會特許後，方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練習或比賽。

#### 第八章 經費

第十九條：本會經費來源，分爲政府補助，會員會費，私人捐助等三種。

第二十條：本會會員納費種類如下：

一、入會費——一次繳納法幣貳角。

二、年費——年納法幣六角（每月五分）失業及貧苦會員得減半或免納。

三、臨時捐——臨時捐由理事會臨時決定籌募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會會員均須遵守會章及一切議決案，凡有礙於本會信譽經調查確實者，得酌量情形，取銷會員資格。

第廿二條：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三條：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四條：本簡章呈請某市（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此項設能與前而利用軍警之法，共同施行，則國民體育自然猛進，而且本人認為這是應用的體育，使軍事與體育趨於一途，除了增加國民健康而外，並能改換國民對於體育的觀念及增加國防力量，此等業餘體育皆或俱樂部之組織，極應設法提倡，如能與前節所陳辦法，同時實行，則推進全民體育，更屬輕而易舉矣，本人以為能將上列四種實際問題推行全國，則國民體育之基礎，敢云已固。

## 六 總結

上述種種或以陳理過深，一般人士不易領會。或因經費難籌，政教當局不免愁眉蹙額，實則凡所陳說，無一而非推進國民體育的實際問題。實施時的有效辦法，如蒙當局採擇施行，則成效不難立覩也，尙希各界人士進而教之，幸甚幸甚！

（完）

中  
訓  
圖  
印  
刷  
所  
印